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事项。

二、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是基于对目前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上述期间正常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各公司正常、持续经营，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中长期激励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中长期激励管理办法》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等关键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中长期激励管理办法》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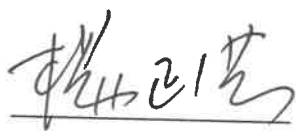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江乾坤



杨正洪



张鹏

2020年12月9日